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5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聘请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支付其报酬6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3年12月30日(星期一)在铁岭市新城区金鹰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